

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

###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479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第一款“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”所述保留意见事项，具体事项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纶新材料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、新纶功能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新纶光电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、新纶新能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上述四家子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依据部分未提供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新纶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。

#### 二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各公司向会计师提供长期资产相关资料情况

#### 1、新纶电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##### （1）房屋建筑物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307,022,353.25	77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312,000,000.00	78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256,088,743.31	64%
已提供的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原值	398,990,084.76	100%
已实地监盘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	398,990,084.76	100%

##### （2）机器设备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235,436,362.44	100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235,436,362.44	100%
已提供的验收单金额	235,436,362.44	100%
已实地监盘的机器设备的原值	235,436,362.44	100%

(3) 土地使用权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41,573,073.10	100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41,573,073.10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41,573,073.10	100%
已提供的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原值	41,573,073.10	100%

2、新纶功能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(1) 长期待摊费用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1,177,333.02	77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1,491,653.18	97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982,018.83	64%

(2) 运输设备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814,247.79	100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814,247.79	100%
已提供的行驶证金额	814,247.79	100%
已提供的银行付款单金额	814,248.79	100%
已实地监盘的运输设备的原值	814,248.79	100%

3、新纶光电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(1) 房屋建筑物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199,489,038.29	87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230,523,339.53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147,704,092.77	64%
已提供的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原值	230,523,339.53	100%
已实地监盘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	230,523,339.53	100%

(2) 机器设备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191,855,240.55	81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238,171,092.51	100%

已提供的银行付款单金额	135,558,309.85	57%
已实地监盘机器设备的原值	238,171,092.51	100%

(3) 土地使用权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65,436,638.50	100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65,436,638.50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65,436,638.50	100%
已提供的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原值	65,436,638.50	100%

(4) 专用技术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专利证书金额	17,371,047.83	100%
已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	17,371,047.83	100%
已提供的立项报告金额	17,371,047.83	100%

4、新纶新能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(1) 房屋建筑物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101,574,857.21	85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118,865,321.49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59,687,522.10	50%
已提供的权证房屋建筑物原值	118,865,321.49	100%
已实地监盘的房屋建筑物原值	118,865,321.49	100%

(2) 机器设备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375,408,803.94	100%
已提供的报关单金额	375,408,803.94	100%
已提供的验收单金额	375,408,803.94	100%
已实地监盘的机器设备的原值	375,408,803.94	100%

(3) 土地使用权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25,089,989.07	100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25,089,989.07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25,089,989.07	100%
已提供的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原值	25,089,989.07	100%

(4) 专用技术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----	----	------------

已提供的权证金额	27,468,924.87	100%
已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	27,468,924.87	100%

(5) 净化工程

项目	金额	提供资料金额占原值比
已提供的发票金额	55,160,194.70	87%
已提供的合同金额	63,521,329.54	100%
已提供的银行回单金额	40,930,764.99	64%
已实地监盘在建工程的金额	63,521,329.54	100%

综上所述，公司后续在积极地推进上述资料补充工作，于审计报告日后补充提供了上述资料，并取得会计师认可，确认上述四家公司长期资产的列报准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之保留事项“关于新纶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”的影响已消除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